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11 年度臨時警衛甄選簡章

111.5.3 版

壹、主旨：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僱用臨時校警衛一名，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貳、說明：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30 歲以上 65 歲以下，限男性、具擔任警衛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男性須役畢)。
2. 身心健全、身體健康、儀表端莊、言詞清晰、態度和藹者。
3.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
4. 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5. 經歷：無經驗可，曾具學校警衛工作經驗者佳，若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亦歡迎。
6.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需具備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要點：

(一) 服勤時間：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依值班時間調整休假日。

1. 上班時間：

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6:30 至下午 18:30；假日(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早上 7:00 至下午 18:00，採取輪班輪休制，值勤時間可能因校務運作而進行更動。

2. 試用期為三個月。

3. 遇國定假日、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若有需要，學校得以調整之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4.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每次換班必須確實交接後再下班。

(二) 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
3.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4.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5.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服裝，不得遲到早退。

6. 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7. 簽收包裹信件。
8. 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9. 巡視開關教室門窗、樓梯鐵門、電源等。
10. 白天執勤專責管制學校門禁外，並應監控校園監視器；設定保全時應巡視校區。
11. 處理偶發事件。
12. 如有工程車、訪客欲進入校園施工、洽公，校警應呈報相關單位後，始可放行（例假日亦同）。
13. 工作移交者，應主動告知未完成事宜或學校交辦事項。
14. 值勤交接由總務主任制訂值勤簿，並視為值勤之簽到簿。
15.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16. 警衛室環境整理

（三）警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未能改善者立即解僱。

1. 不按規定值勤者。
2. 經常遲到早退者。
3. 態度傲慢、不配合調度者。
4. 處理情況不當，以致造成損害者。
5. 值勤時間抽菸、喝酒或行為不檢，損及校譽。
6. 逕行向本校商借場地之商號、機關索取不當報酬者。
7. 經查有不合本辦法所列任免規定者。
8. 一年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天者。
9. 違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1 條所列事項。

三、聘期：本次甄選經錄取後，經本校通知開始上班日起試用 3 個月，期滿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111 年度雇用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待遇：

1. 工資按月給付，月薪國中畢業為月薪新台幣 25250 元整；高中畢業為月薪新台幣 25410 元整；大專（以上）畢業為月薪新台幣 26040 元整；並依市府公文規定調整。（內含個人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
2.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3.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二）雇用期間：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並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辦理續雇；依規定辦理勞健保。

（三）無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

四、報名：

-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二）報名時間：請參閱「P.3 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三）交件地點：本校 1 樓警衛室（報名文件可至本校校網下載或本校警衛室領取）。
-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
 2. 切結書（如附件 1）。

3. 報名表（如附件 2）。
4. 最高學歷證件。
5.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需具備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良民證若無法於甄選時提供，可於錄取後限期補繳）。
6.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若無，將影響面試成績。）
7.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8.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

- （一）正取一名，備取 2 名。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錄取，若錄取人數不足，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 （三）錄取公告：正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6: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報名 截止 時間	第 1 次招考：111 年 4 月 27 日（三）12 時 00 分止 第 2 次招考：111 年 5 月 11 日（三）12 時 00 分止 第 3 次招考：111 年 5 月 25 日（三）12 時 00 分止
甄選 時段	第 1 次招考：111 年 4 月 28 日（四）9 時 00 分起 第 2 次招考：111 年 5 月 12 日（四）8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111 年 5 月 26 日（四）8 時 30 分起
成績 公告 日期	第 1 次招考公告：111 年 4 月 28 日（四）16 時 00 分後 第 2 次招考公告：111 年 5 月 12 日（四）16 時 00 分後 第 3 次招考公告：111 年 5 月 26 日（四）16 時 00 分後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 聘任	第 1 次招考報到：111 年 4 月 29 日（五）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報到：111 年 5 月 13 日（五）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報到：111 年 5 月 27 日（五）9 時至 12 時 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一）報到時間 8:10-8:30，當天上午 08:30 隨即面試，並依報到順序面試。
- （二）地點：本校一樓親師校友室。
- （三）方式：由評選委員會甄選。
- （四）甄選時間：依「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所示，8：30 開始。
- （五）評選標準：
 1. 學歷 10%。（國中畢業 7 分、高中畢業 9 分、大學畢業(含)以上 10 分。）
 2. 經歷 20%。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尤佳。（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專長 10%。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園藝、水電、木工等專長。
 4. 履約能力 60%。含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表達能力、應對能力、儀表、敬業精神、專業知識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
 5. 本次評選標準參考選擇本校警衛符合需要者之序位法，且平均成績須達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含)者。

七、正取人員應於面試當天留意本校網頁公告，並經個別通知後，請依「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所示時間親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報到後安排實地見習 2-3 次，須全程執勤)。

八、附則：

-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僱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三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解僱。
- (三) 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 (四)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五)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警衛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九、本校聯絡人：總務主任潘珮瑜，電話 03-3882461 轉 510。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11 年度僱用臨時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 111 年度甄選臨時校警報名簡歷表

姓 名			二吋 照片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身體狀況	☐ 良好 ☐ 普通 ☐ 差	
已參加保險	☐ 公保 ☐ 農保 ☐ 勞保 ☐ 健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無 ☐ 有，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個人專長	☐ 武術或防身術 ☐ 木工 ☐ 園藝 ☐ 急救人員證書 ☐ 基本修繕 ☐ 其他：_____			
工作經歷：請簡述最近幾年工作資歷				
1. 工作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期間：				
2. 工作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期間：				

附註：

1. 個人切結書：如附件一。（報名必附資料；若無，將喪失面試資格。）
2. 素行良好，須檢附個人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
（良民證若無法於甄選時提供，可於錄取後限期補繳。）
3. 報名文件審核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本校總務處審核後，當場告知報名人員結果。）